

(上接C3版)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76%。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2023年6月27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6月28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拟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1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1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7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1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

资助、补偿、回扣等；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

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

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一)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二)定价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排序：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报价格，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按照提交时间倒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提交时间也相同时，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3、排序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3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

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

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

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5、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可比上市公司

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

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

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

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

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

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

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

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7、单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

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

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

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

管的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8、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

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

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3年7月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和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7月4日(T日)的9:30-15:

00,2023年7月3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

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

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

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

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

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7月4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

需为该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

2023年7月6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7月4日(T日)9:15-11:30、

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

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

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

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

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

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学额额度。每一个

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

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

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3年6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

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7月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

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

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

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3年7月4日(T日)

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3年7月6日(T+2日)